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79號

上訴人 顏若乘

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

被上訴人 仁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台勝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因上訴人具狀表明願接受協商調解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由受命法官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28-1法庭另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